

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序號 02(徐志明)

1 1 3 年 度 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鼓勵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

填報日期：113 年 12 月

計畫融入課程名稱：職場法律	學 分 數：2 學分
所屬系(科)年級：進四技觀休系一甲	班 級 人 數：32 人
執行計畫期程： 113 年 9 月 23 日第 14 節起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 第 14 節	上 課 地 點：E208 E310
申 請 人：徐志明	共同申請人：無
使 用 經 費：新臺幣 20,000 元	
參 與 人 數：64 人次(回收問卷 72 份)	
(一)活動紀要《請以 400~600 字描述執行過程、成效等》 執行過程： 本計畫按照規畫，分別於 11/27 日及 11/29-30 邀請博群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邱奕賢律師及僑光科技大學性平會執行秘書沈靜萍助理教授，到班上與學生分享「職場性別案例及跟騷法」以及「性別平等工作調查實務」各一場，共有 64 人次出席參與研習。 執行成效： A. 配合課程內容，透過性平三法實務案例研討，使學生更加了解《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對職場的重要性，並強化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灌輸尊重多元性別觀念，俾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 B. 透過重點介紹《跟蹤騷擾法》對性別意識，對不同性別尊重的意義，使學生知悉除了性平三法之外，跟蹤騷擾也是目前法律不容許之行為，必須審慎看待。 量化成效： 共完成兩場次四小時之研習，共有 64 人次參與研習，並完成問券調	

查兩式，共回收 56 份問卷(填答率 87.5%)，滿意度(非常同意及同意)超過 90%。

(二)請提供活動剪影(至少 4 張，另外請提供 jpg 電子檔案)



照片說明：

11 月 27 日邱奕賢律師
為學生進行性平實務案
例研習



照片說明：

11 月 27 日邱奕賢律師
為師生講授職場性平與
跟騷法重點



照片說明：

11 月 29 日沈靜萍教授
對學生講授性平法重點



照片說明：

11 月 29 日沈靜萍教授
對學生講授性平法重點

(三)請提供學習成效統計後之比例與提供原始資料

11 月 27 日邱奕賢律師(回收 37 份)

編號	題 目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	經過本課程學習，我對於職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有更多了解	36 (97.2%)	1 (2.7%)	0	0	0
2	經過本課程學習，提升未來我對職場上性別其他相關議題的興趣	35 (94.6%)	1 (2.7%)	1 (2.7%)	0	0
3	經過本課程的學習，我可以接受尊重不同性別的觀念	35 (94.6%)	2 (5.4%)	0	0	0
4	經過本課程學習，我更加認識性別平等工作法的內容	36 (97.2%)	1 (2.7%)	0	0	0
5	經過本課程學習，我更加了解性別平等工作法的重要性	36 (97.2%)	1 (2.7%)	0	0	0
6	在遇到職場性別認同問題時，我知道如何尋求協助與相關資源	35 (94.6%)	1 (2.7%)	1 (2.7%)	0	0
7	我認為本校積極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35 (94.6%)	1 (2.7%)	1 (2.7%)	0	0
8	我認為學校應該多舉辦類似的講座	35 (94.6%)	1 (2.7%)	1 (2.7%)	0	0

其他意見或心得：

1. 希望可多辦職場法律講座。
2. 法院的案例可以多講。

11 月 29-30 日沈靜萍教授(回收 19 份)						
編號	題 目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1	經過本課程學習，我對於職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有更多了解	18 (94.7%)	1 (5.3%)	0	0	0
2	經過本課程學習，提升未來我對職場上性別其他相關議題的興趣	18 (94.7%)	1 (5.3%)	0	0	0
3	經過本課程的學習，我可以接受尊重不同性別的觀念	18 (94.7%)	1 (5.3%)	0	0	0
4	經過本課程學習，我更加認識性別平等工作法的內容	18 (94.7%)	1 (5.3%)	0	0	0
5	經過本課程學習，我更加了解性別平等工作法的重要性	18 (94.7%)	1 (5.3%)	0	0	0
6	在遇到職場性別認同問題時，我知道如何尋求協助與相關資源	17 (89.4%)	1 (5.3%)	1 (5.3%)	0	0
7	我認為本校積極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18 (94.7%)	1 (5.3%)	0	0	0
8	我認為學校應該多舉辦類似的講座	19 (100%)	0	0	0	0
其他意見或心得：						
無						

補助經費支用明細		
核銷日期	金額	核銷明細
1131204	3,423	辦理「鼓勵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講座，擬聘邱奕賢律師蒞校演講(日期 113.11.27)支付交通費(113TB000)
1131204	2,000	辦理「鼓勵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講座，擬聘邱奕賢律師蒞校演講(日期 113.11.27/時間 13:00—14:00)支付鐘點費(2000/H*1H=2000 元)(113TB000)
1131210	6,273	辦理「鼓勵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講座，擬聘沈靜萍助理教授蒞校演講(日期 113.11.29 及 113.11.30)支付交通費及住宿費(113TB000)
1131210	4,000	辦理「鼓勵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講座，擬聘沈靜萍助理教授蒞校演講(日期 113.11.29/時間 21:45~22:30)及(日期 113.11.30/時間 08:10~09:00(支付鐘點費(2000/H*2H=4000 元)(113TB000)
1131210	2,304	一新書局—資料夾/N 次貼(辦理講座使用)※品名:資料夾...等(113TB000)
1131220	2,000	辦理「鼓勵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講座，擬聘邱奕賢律師蒞校演講(日期 113.12.18/時間 10:00—11:00)支付鐘點費(2000 元/H)(113TB000)
	20,000	